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成立时间：1987年12月2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刘江涛 性别：男 年龄：56岁 职务：董事长

系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刘江涛（姓名）系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李嘉杰（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阳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江刘涛（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嘉杰

证件号码：4 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6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7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8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9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10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11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12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601	110393466538	11481	1836.96	0	918.48	11481	91.85	22.96	45.92	
202602	110393466538	11481	1836.96	0	918.48	11481	91.85	22.96	45.92	
202603	110393466538	11481	1836.96	0	918.48	11481	91.85	22.96	45.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广州市: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26日